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7执2679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960年7月28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1957年3月2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(2016)沪0117民初10660号民事裁定书，依法查封了[REDACTED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泽悦路325弄30号303室房屋。现(2016)沪0117民初10660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并责令被执行人朱世芬限期履行该民事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。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泽悦路325弄30号303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 江 区 陆 红 根
执行员 范 明 火
执行员 包 炜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

书记 员 戴 家 瑶